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欣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第三届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张欣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欣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张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